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平莞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獲准許，訴訟費用應由國庫墊付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未待訴訟救助裁定確定，逕以112年度司他字第37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命伊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93元本息，原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維持原處分駁回伊之異議，均有未當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事件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

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嗣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裁定徵收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亦可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相對人訴請抗告人給付工資、獎金、資遣費合計38萬1583元（案列原法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15號，下稱本案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90元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793元後，相對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97元，嗣本案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78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乙節，有繳費收據、言詞辯論筆錄、本案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案司促字卷第7頁、勞簡字卷第5、39、93至95頁）。抗告人依本案判決之諭知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268元（計算式：4190×78%＝326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相對人因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而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793元，則原法院應以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抗告人徵收裁判費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處分認抗告人向原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793元本息，以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，於法均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其倘獲准訴訟救助，即無庸負擔訴訟費用，應由國庫墊付云云，洵有誤會，其據此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